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：蔡玉嬌
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12

傳真：02-23117550

電子信箱：joyc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30003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3P000702_1130003894_113D2000806-01.jpg、

11303P000702_1130003894_113D2000807-01.odt、

11303P000702_1130003894_113D2000808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館「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
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所屬學校或科系踴躍參
選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並持續提供全國表演藝術學校優等以上團隊至全臺各地、離島及國外等展演機會，豐富學習歷程；鼓勵學生透過展演，彼此觀摩學習，充實美感體驗並透過專業藝術教育課程分享，提升學生學習視野，特辦理114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徵選。
- 二、本計畫收件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14年3月31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4年4月底公告於本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- 三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，赴離島之案件每案補助12萬元，參與國外演出每案補助30萬元。

學務處

113/12/13 10:29



1130014947

有附件

四、報名請逕至本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 (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ArtApplication/application_list_index.aspx)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(含附件)

